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基隆市警察局。

貳、案 由：113年5月間，具受監護處分人及精神疾病病人雙重身分之簡員逃離醫院後，遭基隆市警察局公布其照片及患有思覺失調症等個人資料，並多次於新聞稿說明簡員疑似有精神病史且具有攻擊性、與家庭關係疏離，無與任何親友聯繫，具有無家者特性等具備高度敏感性之個人資料。基隆市警察局對外發布之新聞訊息，將「精神疾病」與「有攻擊性」連結，誇大其具攻擊性、危險性等，造成北部縣市民眾人心惶惶，甚加深民眾對於心理社會障礙者之偏見與污名，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本院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高雄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調閱相關卷證，並於民國（下同）113年10月7日就受監護處分之心理社會障礙者相關法律規範與實際執行等議題，諮詢專家學者；同年10月24日實地訪視案內個案及瞭解司法精神病房設置情形；復就本案爭點於同年12月18日詢問司法法院、法務部、衛福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基隆市警察局相關主管、業管人員，業調查竣事，發現基隆市警察局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陳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案內簡員係觸犯《刑法》而遭處以監護處分之心理社會障礙者，具有受監護處分人及精神疾病病人身分，於113年5月19日逃離醫院後，遭基隆市警察局公布其照片及患有思覺失調症等個人資料，並多次於新聞稿說明簡員疑似有精

神病史且具有攻擊性、與家庭關係疏離，無與任何親友聯繫，亦具有無家者特性等具備高度敏感性之個人資訊，該局對外發布之新聞訊息，將「精神疾病」與「有攻擊性」等連結，誇大其具攻擊性、危險性等，造成北部縣市民眾人心惶惶，加深民眾對於心理社會障礙者之偏見與污名，核有不當：

- 一、《刑法》第19條規定：「(第1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第2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同法第20條規定：「瘡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第87條規定：「(第1項)因第19條第1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第2項)有第19條第2項及第20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 二、案內簡員於112年1月23日晚間11時40分許攻擊某路人致受傷送醫後獲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翌（24）日以簡員涉殺人未遂案件，有羈押必要，裁定羈押2個月；再於同年3月8日裁定自當（8）日起羈押3個月。臺北地檢署嗣於同年5月借提簡員執行其另案竊盜罪刑期至8月30日。執行竊盜罪刑期期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於6月15日將簡員精神鑑定報告書函送臺北地院，內容略以：「……簡員於行為時，因『感覺失調症』，此一精神障礙，而『至少』已達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簡員至遲於111年於看守所期間出現多人之人聲聽幻覺，怪異妄想及現實感缺損之精神病症狀，持續迄今而尚未緩解，已符合

『思覺失調症』之診斷……因此鑑定人建議，簡員應接受適切之精神科治療，並請審判法官審酌監護處分之必要。」嗣臺北地院112年8月9日宣判：「簡員因犯殺人未遂罪，處有期徒刑3年。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5年。」爰簡員為臺北地院判決殺人未遂罪確定且應受監護處分之人。

三、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2條規定：「尊重隱私：身心障礙者，不論其居所地或居住安排為何，其隱私、家庭、家居與通信及其他形式之傳播，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擾，其尊榮與名譽也不得受到非法攻擊。身心障礙者有權獲得法律保障，不受該等干擾或攻擊。締約國應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個人、健康與復健資料之隱私。」另現行《精神衛生法》係於113年12月14日施行，案內簡員於113年5月19日逃離醫院時爰適用《精神衛生法》¹第22條規定：「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是以，案內簡員雖為受監護處分人，亦為心理社會障礙者，渠健康資訊及病歷資料等個人隱私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

四、案內簡員由臺北地檢署於113年3月6日解送至基隆市A醫院施以刑前監護處分，執行期間自當日起至118年3月5日止。詎簡員於113年5月19日9時許逃離A醫院，A醫院於14時40分許向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大武崙派出所報案，嗣基隆市警察局於20時通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經刑事局審認後，將簡員列為重要緊急查緝專案對象，且相關訊息發布於全球資訊網重要（緊急）查緝專刊，通報警察機關查詢；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於當（19）日起陸續發布5則新聞

¹ 《精神衛生法》最新於111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公布後2年（即113年12月14日）施行，惟本案發生時（113年5月）應適用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版，故本案調查報告所引用之《精神衛生法》係指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規定。

稿，基隆市政府亦於5月21日發布新聞稿說明警方辦案進度與個案情況。復因臺北地檢署為簡員監護處分之指揮執行機關而對簡員發布通緝（執行通緝）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係簡員逃離醫院行為疑涉犯《刑法》脫逃罪嫌之偵查機關，亦發布通緝（偵查通緝）³。嗣簡員於113年5月22日19時40分許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於新北市新莊區緝獲。至前述機關針對簡員逃離醫院期間所發布之資訊內容如下：

- （一）臺北地檢署發布通緝，但未發布新聞稿，無對外聯繫、說明或提供相關照片、影音資料。
- （二）基隆地檢署發布通緝，但僅於簡員涉嫌脫逃案件偵查終結時，發布新聞稿，且內容未揭露簡員健康資訊，亦未曾公布簡員照片。
- （三）刑事局全球資訊網重要（緊急）查緝專刊，發布簡員照片及相關資料，並於特徵欄註記「患有思覺失調症（幻聽）」。
- （四）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先後發布5則新聞稿，其中113年5月20日新聞稿內提及「簡姓逃脫受監護處分人疑似患有精神病史且具有攻擊性」、113年5月21日新聞稿提及「受監護處分人患有思覺失調」、「簡嫌身上無手機且沒有個人交通工具，皆以徒步或沿騎樓躲避監視器行進，且任意穿越道路、隨意搭乘公車後又下車、無邏輯反覆繞行，增加監視器調閱困難。且簡嫌與家庭關係疏離，無與任何親友聯繫，亦具有無家者特性……。」。該分局並公布相關路口、超商、客運及捷運站監視器翻拍畫面之照片共10幀。

² 臺北地檢署113年5月19日北檢銘執切緝字第1860號通緝書。

³ 基隆地檢署13年5月22日基檢嘉偵信緝字第670號通緝書。

表1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發布相關新聞稿情形

編號	發布時間	新聞標題	內文提及簡員個人信息之描述	公布監視器情形
1	113/5/20 9:30	受監護處分人脫逃基四警積極查緝	簡姓逃脫受監護處分人疑似患有精神病史且具有攻擊性	路口監視器照片1幀
2	113/5/21 7:40	針對基隆市安樂區某醫院受監護簡姓通緝犯脫逸監護偵處情形說明	受監護處分人患有思覺失調	超商監視器照片1幀
3	113/5/21 16:50	受監護人逃逸案基警說明案件查緝進度	簡嫌與家庭關係疏離，無與任何親友聯繫，亦具有無家者特性	客運監視器照片2幀
4	113/5/22 12:30	受監護人逃逸案基警說明案件查緝進度	-	路口監視器照片3幀
5	113/5/22 17:20	受監護人逃逸案基警說明案件查緝進度	-	捷運站監視器照片3幀

資料來源：本院按警政署查復資料自行彙整。

(五)基隆市政府113年5月21日發布新聞稿，內文摘錄以：

「……此個案受監護處分已於醫院接受治療超過兩個月，醫院表示該犯有接受長效針劑藥物治療，目前精神狀況與當時犯案時有明顯落差，沒有明顯暴力傾向，甚至較為退縮……」等語。

五、查簡員於逃離前已於A醫院接受治療超過2個月，精神狀況與犯案時已有落差，且多次經A醫院醫師評估為低暴力危險性：

(一)A醫院113年5月8日病歷紀錄記載：「病情穩定且無

暴力之傾向及行為，其精神症狀（妄想及幻聽）在接受治療後有明顯改善……。」

（二）簡員自入住起，共接受8次暴力評估，7次評估為低暴力危險性、1次為中暴力危險性，且自113年3月24日後之4次評估結果，均為低暴力危險性。

（三）據A醫院所述，簡員入院後經醫療評估病情穩定，非屬嚴重病人，經院方評估病患穩定後得參加院區內之外曬衣場活動。

（四）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分別於113年3月28日及同年4月15日至A醫院視察⁴，簡員分別表示：「有固定吃藥，吃藥後身體OK……狀況變好，可以提早出去，服完刑出監。」、「良好，病狀有改善，我有吃藥，也有上課做團體治療，……希望能離開這裡。」。

六、據刑事局查復以：《警察機關犯罪及要案資料通報作業規定》第3點第2款第2目及第4點規定⁵，通緝犯所轄之警察機關，審認通緝犯所涉犯罪行為對社會治安或金融秩序影響重大，有告知公眾之必要，應填寫相關資料，傳送刑事局審核後，刊登於該局全球資訊網重要（緊急）查緝專刊，提供不特定民眾瀏覽查詢等語。復表示：基隆市警察局發布之新聞稿內容並未指涉簡員之脫逃原因為精神疾病所致，亦未使用歧視用語或

⁴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8條：

檢察官對於受監護處分之人，於指揮執行後，至少每月應視察1次，並制作紀錄。

⁵ 內政部警政署108年2月20日警署刑偵字第1080000649號函修正。

《警察機關犯罪及要案資料通報作業規定》第3點規定：

犯罪及要案資料通報分類如下：

（一）通（撤）緝通報：

1.司法通（撤）緝通報。

2.軍法通（撤）緝通報。

（二）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協（撤）尋通報。

（三）要案（緊急）查緝專刊。

（四）要案協尋專刊。

《警察機關犯罪及要案資料通報作業規定》第4點規定：

各級警察機關送刊要案（緊急）查緝專刊暨要案協尋專刊資料，均應依其性質按照附表（一、二）格式逐項以打字或電腦列印填報。

與事實不符而誤導他人產生偏見之報導，僅說明簡員有精神病史，查緝時應予留意；又簡員前涉犯殺人未遂案，判決書所載思覺失調部分為司法院公開資料，並經法院裁判確定，屬《精神衛生法》第38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4條⁶排除之情形，尚無違反規定云云；另詢據刑事局接受本案詢問之代表表示：案內簡員為適用《保安處分執行法》的受監護處分人及《精神衛生法》規範保障的精神疾病病人，兼具雙重身分，警察機關接獲脫逃案件的報案，因脫逃案件對民眾而言有一定風險，因此基隆市警察局依據判決資料為適度的資訊公開而發布新聞稿等語；復表示：我們要同時考量受監護處分人的隱私及民眾安全，很兩難，因為判決書記載簡員有思覺失調症及犯殺人未遂罪，有一定的危險性，就警方的立場跟社會安全的維護，有必要提供資料周知民眾等語。

七、本案諮詢專家均認受監護處分之心理社會障礙者縱逃離醫院，其基本人權仍應獲保障，說明內容略以：

- (一)精障犯罪者的身分，首先他一定是人。不論是否構成犯罪，他只是穿著不同衣服的國民，基本人權應該要去做確保。
- (二)縱使性侵犯罪都有個資隱匿的部分，更何況是心理社會障礙者。德語系國家針對受保安處分者從醫院脫逃，都不能隨意公告他的資訊，尤其是心理社會障礙者的身分。
- (三)警察局在通報時，如果有涉及到特殊事項，應該要去做一些隱匿，當時新聞是寫精神疾病、具攻擊性、

⁶ 《身心障礙者保障法》第74條規定：

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思覺失調症等等，接著就是教育局做校園安全、校園關閉的宣導，也造成人心惶惶。我當時看到新聞也覺得不妥，我們一直努力在做精神病人的去標籤化，但努力很久常常一件事情就沒了。

據上可知，警察機關發布之訊息列明案內簡員罹精神疾病、思覺失調症、具攻擊性等，新聞媒體引用相關訊息進行報導，已使當事人隱私權益受損，更足以影響大眾對於疾病患者之觀感及認知。

八、警方對逃離醫院之精神病人進行協尋時，並無揭露病人隱私資料之必要，因對外揭露病人之個人資料及醫療病史，並無助於協尋之成效，且踰越了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案內簡員係觸犯《刑法》而遭處以監護處分之心理社會障礙者，具有受監護處分人及精神疾病病人身分，於113年5月19日逃離醫院後，遭基隆市警察局公布其照片及患有思覺失調症等個人資料，並於新聞稿說明簡員疑似有精神病史且具有攻擊性、與家庭關係疏離，無與任何親友聯繫，亦具有無家者特性等具備高度敏感性之個人資訊，該局對外發布之新聞訊息，將「精神疾病」與「有攻擊性」等連結，誇大其具攻擊性、危險性等，造成北部縣市民眾人心惶惶，加深民眾對於心理社會障礙者之偏見與污名，核有不當。

綜上所述，113年5月間，具受監護處分人及精神疾病病人雙重身分之簡員逃離醫院後，遭基隆市警察局公布其照片及患有思覺失調症等個人資料，並多次於新聞稿說明簡員疑似患有精神病史且具有攻擊性、與家庭關係疏離，無與任何親友聯繫，具有無家者特性等具備高度敏感性之個人資訊。基隆市警察局對外發布之新聞訊息，將「精神疾病」與「有攻擊性」連結，誇大其具攻擊性、危險性等，造成北部縣市民眾人心

惶惶，甚加深民眾對於心理社會障礙者之偏見與污名，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基隆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